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3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年第二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单位（市、州、省直管县）2023年第二批教育支出（含芙蓉教学名师、教师综合改革、教育督导评估奖励、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、平安校园、留学生奖学金、教育信息化等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各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政策，按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留学生奖学金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确保及时发放、专款专用。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学生资

助资金，严禁将学生资助资金私存个人账户。请各高校根据省下达的奖学金名额评审公示后，将获奖学生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备案。

各单位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各项财经规章制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，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 2023 年第二批教育支出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